1. 阶级社会和国家

1.国家是阶级矛盾不可调和的产物

马克思的学说在今天的遭遇， 正如历史上被压迫阶级在解放斗争中的革命思想家和领袖的学说常有的遭遇一样。 当伟大的革命家在世时， 压迫阶级总是不断迫害他们， 以最恶毒的敌意、 最疯狂的仇恨、 最放肆的造谣和诽谤对待他们的学说。 在他们逝世以后， 便试图把他们变为无害的神像， 可以说是把他们偶像化， 赋予他们的名字某种荣誉， 以便“安慰”和愚弄被压迫阶级， 同时却阉割革命学说的内容， 磨去它的革命锋芒， 把它庸俗化。 现在资产阶级和工人运动中的机会主义者在对马克思主义作这种“加工”的事情上正一致起来。 他们忘记、 抹杀和歪曲这个学说的革命方面， 革命灵魂。 他们把资产阶级可以接受或者觉得资产阶级可以接受的东西放在第一位来加以颂扬。 现在， 一切社会沙文主义者都成了“马克思主义者”， 这可不是说着玩的!那些德国的资产阶级学者， 昨天还是剿灭马克思主义的专家， 现在却愈来愈频繁地谈论起“德意志民族的”马克思来了， 似乎马克思培育出了为进行掠夺战争而组织得非常出色的工人联合会！

国家是阶级矛盾不可调和的产物，国家表示：这个社会陷入了不可解决的自我矛盾，分裂为不可调和的对立面而又无力摆脱。而国家就是从社会中产生又居于社会之上并且日益同社会相异化的力量，他运用这些力量来抑制冲突，保护秩序。

修正主义者对马克思主义的歪曲主要从两个方面：

1. 资产阶级的思想家， 特别是小资产阶级的思想家—他们迫于无可辩驳的历史事实不得不承认， 只有存在阶级矛盾和阶级斗争的地方才有国家— 这样来“稍稍纠正”马克思， 把国家说成是阶级调和的机关。在马克思看来， 国家是阶级统治的机关， 是一个阶级压迫另一个阶级的机关， 是建立一种“秩序”来抑制阶级冲突， 使这种压迫合法化、 固定化。 在小资产阶级政治家看来， 秩序正是阶级调和， 而不是一个阶级对另一个阶级的压迫;抑制冲突就是调和， 而不是剥夺被压迫阶级用来推翻压迫者的一定的斗争手段和斗争方式。
2. 考茨基主义既不否认国家是阶级统治的机关，也不否认阶级矛盾不可调和。但是他抹杀了国家是站在社会之上并且日益同社会相异化的力量。那么很明显，被压迫阶级要得到解放不仅要进行暴力革命不可还要消灭这种异化的国家政权机构不可。
3. 公共权力——特殊的武装队伍、监狱

国家和旧的氏族不同在于：他按照地区来划分国民，以及公共权力的设立。这种公共权力已不再同自己组织为武装力量的居民直接符合了。 这种特殊的公共权力之所以需要， 是因为自从社会分裂为阶级以后， 居民的自动的武装组织已经成为不可能了。大多数人都以为因为社会生活的复杂化和职能分化而产生这些公共权力的暴力工具，这一说法掩盖了社会分裂为不可调和的敌对的阶级这个主要的基本事实。如果不同的阶级都有各自的武装，就会导致他们之间的武装斗争，于是国家形成了，特殊力量建立了。每次大革命在破坏国家机构的时候，我们都看到赤裸裸的阶级斗争，以及统治阶级是如何力图恢复替他服务的特殊武装队伍。

阶级斗争和侵略竞争已经使公共权力猛增到势要将整个社会甚至国家吞噬的高度。其中侵略竞争是各个大国对外政策最重要的特征之一，正是这个竞争加剧了而引起帝国主义之间的战争，社会沙文主义的恶棍们却用“保卫祖国”、“保卫共和国和革命”等等词句来掩盖他们维护自己资产阶级强盗利益的行为。

1. 国家是剥削被压迫阶级的工具

为了维持这种特殊的、居于社会之上的公共权力，就需要捐税和国债。但是，究竟什么东西使他们居于社会之上？

由于国家是从控制阶级对立的需要中产生的， 同时又是在这些阶级的冲突中产生的， 所以， 它照例是最强大的、在经济上占统治地位的阶级的国家， 这个阶级借助于国家而在政治上也成为占统治地位的阶级， 因而获得了镇压和剥削被压迫阶级的新手段。

在民主共和国内，财富是间接的但也是更可靠地运用它的权力的，他依靠直接收买官吏，以及政府和交易所结成联盟。财富的无限权力在民主共和制下更可靠，是因为它不依赖政治机构的某些缺陷，不依赖资本主义的不好的政治外壳，而民主共和制就是资本主义所能采用的最好的政治外壳。它十分可靠地确立了资产阶级权力，以至于无论人员、机构、政党的任何更替，都不会使这个权力动摇。

普选制是资产阶级同志的工具。它是工人阶级成熟性的标尺，在现今的国家里，普选制不能而且永远不会提供更多的东西。

在经济发展到一定阶段而必然使社会分裂为阶级时， 国家就由于这种分裂而成为必要了。 现在我们正在以迅速的步伐接近这样的生产发展阶段， 在这个阶段上， 这些阶级的存在不仅不再必要， 而且成了生产的直接障碍。 阶级不可避免地要消失， 正如它们从前不可避免地产生一样。 随着阶级的消失， 国家也不可避免地要消失。 在自由平等的生产者联合体的基础上按新方式组织生产的社会， 将把全部国家机器放到那时它应该去的地方。

4．国家“自行消亡”和暴力革命

无产阶级将取得国家政权， 并且首先把生产资料变为国家财产。 但是， 这样一来它就消灭了作为无产阶级的自身， 消灭了一切阶级差别和阶级对立， 也消灭了作为国家的国家。 到目前为止还在阶级对立中运动着的社会， 都需要有国家， 即需要一个剥削阶级的组织， 以便维持它的外部的生产条件， 特别是用暴力把被剥削阶级控制在当时的生产方式所决定的那些压迫条件下。 国家是当时独自代表整个社会的那个阶级的国家:在古代是占有奴隶的公民的国家， 在中世纪是封建贵族的国家， 在我们的时代是资产阶级的国家。 当国家终于真正成为整个社会的代表时， 它就使自己成为多余的了。国家真正作为整个社会的代表所采取的第一个行动， 即以社会的名义占有生产资料， 同时也是它作为国家所采取的最后一个独立行动。 那时， 国家政权对社会关系的干预将先后在各个领域中成为多余的事情而自行停止下来。 那时，对人的统治将由对物的管理和对生产过程的领导所代替。 国家不是 ‘被废除’ 的， 它是自行消亡的。 应当以此来衡量 ‘自由的人民国家’ 这个用语， 这个用语在鼓动的意义上暂时有存在的理由， 但归根到底是没有科学根据的； 同时也应当以此来衡量所谓无政府主义者提出的在一天之内废除国家的要求。

和无政府主义相比，这种“自行消亡”并不仅仅是缓慢平稳的，它也是带有革命性的。所有将国家消亡歪曲为缓慢的无政府主义的解释，仅仅有利于资产阶级的歪曲。

1. 这样一来也消灭了作为国家的国家：这句话简明扼要地概括了1871年巴黎公社地经验，这种消亡是指社会主义革命以后无产阶级国家制度残余的自行消亡，而资产阶级国家是呗无产阶级革命消灭的。
2. 国家是实行镇压的特殊力量：即资产阶级对无产阶级实行镇压的特殊力量应该被无产阶级对资产阶级实行镇压的特殊力量取缔。这就是以社会名义占有生产资料的行动，这种更替是绝不可能通过自行消亡来实现的。
3. 这种自行消亡十分明确而肯定地指“国家以整个社会的名义占用生产资料”以后的时期。这时国家的政治形式是最完全的民主。国家本身，就是这种最完全的民主，只能自行消亡。
4. 国家自行消亡是既反对机会主义又反对无政府主义的。“自由的人民国家”是70年代德国社会民主党的纲领性要求和流行口号，但这个口号是机会主义的，它不仅起了粉饰资产阶级民主的作用，而且表现出不懂得社会主义对所有国家的批评。我们赞成民主共和国，因为这时在资本主义制度下对无产阶级最有利的国家形式。但是我们绝不能忘记，即使在最民主的资产阶级共和国里，人民仍然摆脱不了当雇佣奴隶的命运。因此任何国家都不是自由的，都不是人民的。
5. 暴力革命：在资产阶级国家里，暴力革命不可避免。

第二章 1848-1851年的经验

1.革命的前夜

国家即组织成为统治阶级的无产阶级。这同改良主义是根本不相容的，它直接打击了“民主的和平发展”这种常见的机会主义偏见和市侩的幻想。“无产阶级需要国家”，所有的机会主义者、沙文主义者和考茨基主义者都这样重复，硬说马克思的学说就是如此，但是忘记补充：无产阶级所需要的只是逐渐消亡的国家，即组织得能立刻开始消亡而且不能不消亡的国家；以及劳动者所需要的国家，即组织成为统治阶级的无产阶级。

小资产阶级民主派， 这些用阶级妥协的幻想来代替阶级斗争的假社会主义者， 对社会主义改造也想入非非， 他们不是把改造想象为推翻剥削阶级的统治， 而是想象为少数和平地服从那已经理解到本身任务的多数。 这种小资产阶级空想同认为国家是超阶级的观点有密切的联系， 它在实践中导致出卖劳动阶级的利益。

只有无产阶级才能推翻资产阶级的统治， 因为无产阶级是一个特殊阶级， 它的生存的经济条件为它推翻资产阶级的统治作了准备， 使它有可能、 有力量达到这个目的。 资产阶级在分离和分散农民及一切小资产阶级阶层的同时， 却使无产阶级团结、 联合和组织起来。 只有无产阶级， 由于它在大生产中的经济作用， 才能成为一切被剥削劳动群众的领袖， 这些被剥削劳动群众受资产阶级的剥削、 压迫和摧残比起无产阶级来往往有过之而无不及， 可是他们不能为自己的解放独立地进行斗争

既然无产阶级需要国家这样一个反对资产阶级的特殊暴力组织， 那么自然就会得出一个结论:不预先消灭和破坏资产阶级为自己建立的国家机器， 根本就不可能建立这样一个组织！

2.革命的总结

过去一切革命都使国家机器更加完备，而这个机器是必须打碎，必须摧毁的。

无产阶级如果不先夺取政权， 不取得政治统治， 不把国家变为“组织成为统治阶级的无产阶级”， 就不能推翻资产阶级;这个无产阶级国家在它取得胜利以后就会立刻开始消亡， 因为在没有阶级矛盾的社会里， 国家是不需要的， 也是不可能存在的。

资产阶级社会所特有的中央集权的国家政权， 产生于专制制度崩溃的时代。 最能表明这个国家机器特征的有两种机构， 即官吏和常备军。这二者都是资产阶级社会身上的寄生物，并且是使这个社会分裂的内部矛盾所产生的寄生物。各个资产阶级政党和小资产阶级政党之间重新瓜分官吏机构的次数越多，各个受压迫阶级就越会清楚地认识到自己同整个资产阶级社会不可调和的敌对性。因此，一切资产阶级政党都必须加强高压手段来对付革命的无产阶级，也就是巩固原有的国家机器。这就使得革命集中自己的一切破坏力量去消灭国家机器。

总结：

把马克思主义仅仅局限于阶级斗争学说，那就是在阉割马克思主义。只有同时承认阶级斗争和无产阶级专政的人才是马克思主义者，这是马克思主义者同小资产阶级最大的区别。机会主义把承认阶级斗争的领域局限于资产阶级关系的领域。机会这一恰巧不把承认阶级斗争贯彻都最主要的点，贯彻到从资本主义向共产主义过渡的时期，贯彻到推翻资产阶级并完全消灭资产阶级的时期。实际上这个时期必然是阶级斗争空前残酷、阶级斗争形式空前尖锐的时期。

其次， 只有懂得一个阶级的专政不仅对一般阶级社会是必要的， 不仅对推翻了资产阶级的无产阶级是必要的， 而且对介于资本主义和“无阶级社会”即共产主义之间的整整一个历史时期都是必要的，只有懂得这一点的人， 才算掌握了马克思国家学说的实质。 资产阶级国家的形式虽然多种多样， 但本质是一样的:所有这些国家， 不管怎样， 归根到底一定都是资产阶级专政。 从资本主义向共产主义过渡， 当然不能不产生非常丰富和多样的政治形式， 但本质必然是一样的:都是无产阶级专政。

第三章 1871年巴黎公社地经验

1.公社战士这次尝试地英雄主义何在？

《共产党宣言》的1872年6月24日德文序言上写：现在有些地方已经过时了。

特别是公社已经证明：工人阶级不能简单地掌握线程的国家机器，并运用它来达到自己的目的。

马克思的意思是说，工人阶级应该打碎摧毁线程的国家机器，而不是简单地夺取他！

马克思说破坏官僚军事国家机器是任何一次真正的人民革命的先决条件。这里的人民不是资产阶级而是无产阶级。没有工人和农民的参与就没有联盟，民主就不稳固，社会主义改造就没有可能。

2.用什么东西来代替被打碎的国家机器？

《法兰西内战》：

公社是帝国的直接对立物。公社正是一种不仅应该消灭资产阶级统治的君主制形式，而且应该消灭阶级统治本身的共和国的一定的形式。

公社的第一个法令就是废除常备军而用武装的人民来代替他。

公社是由巴黎各区普选出的城市代表组成的。这些代表对选民负责，随时可以撤换。其中大多数都是工人或者公认的工人阶级的代表。

作为中央政府的工具的警察，立刻失去了一切政治只能，而变成公社随时可以撤换的负责机关。其他各行政部门的管理也是一样。从公社委员起，自上而下一切公职人员都只应领取相当于工人工资的薪金。国家高级官吏所享有的一切特权以及办公费都随着管理的消失而消失了。立刻着手摧毁精神压迫的工具，即神职人员。法官也失去其表面的独立性，他们今后都由选举产生，对选民负责并且可以随时撤换。

镇压资产阶级及其反抗， 仍然是必要的。 这对公社尤其必要，公社失败的原因之一就是在这方面做得不够坚决。 但是实行镇压的机关在这里已经是居民的多数， 而不像过去奴隶制、 农奴制、 雇佣奴隶制时代那样总是居民的少数。既然是人民这个大多数自己镇压他们的压迫者， 实行镇压的“特殊力量”也就不需要了！ 国家就在这个意义上开始消亡。

取消支付给官吏的一切办公费和一切金钱上的特权， 把国家所有公职人员的薪金减到“工人工资”的水平。 这里恰巧最明显地表现出一种转变:从资产阶级的民主转变为无产阶级的民主，从压迫者的民主转变为被压迫阶级的民主， 从国家这个对一定阶级实行镇压的“特殊力量”转变为由大多数人— 工人和农民用共同的力量来镇压压迫者。 正是在这特别明显的一点上， 也许是国家问题的最重要的一点上， 人们把马克思的教训忘得最干净!

马克思写道: 公社实现了所有资产阶级革命都提出的廉价政府的口号， 因为它取消了两项最大的开支， 即军队和官吏。

3.取消议会制

普选制不是为了选举代表来镇压人民，而是应当在公社里为人民服务。他们应该是服务者而不是管理者，是服务员而不是工厂主。

要一下子、 普遍地、 彻底地取消官吏， 是谈不到的。 这是空想。但是一下子打碎旧的官吏机器， 立刻开始建立一个新的机器来逐步取消任何官吏， 这并不是空想， 这是公社的经验， 这是革命无产阶级当前的直接任务。我们不是空想主义者。但是所需要的服从， 是对一切被剥削劳动者的武装先锋队—无产阶级的服从。 国家官吏的特殊“长官职能”可以并且应该立即开始、 在一天之内就开始用“监工和会计”的简单职能来代替，这些职能现在只要有一般市民的水平就完全能够胜任， 行使这些职能只须付给“工人工资”就完全可以了。

4.组织起民族的统一

民族的统一不是应该破坏，相反地应该借助于公社制度组织起来，应该通过这样的办法来实现，即消灭以民族统一的体现者自居同时却脱离民族、凌驾于民族之上的国家政权，这个国家政权只不过是民族躯体上的寄生赘瘤。旧政府权力的纯粹压迫机关应该铲除，而旧政府权力的合理职能应该从妄图站在社会之上的权力那里夺取过来，交给社会的负责的公仆。

马克思的“消灭国家政权”不是同集中制对立的联邦制或者地方自治机关，而是要打碎在一切资产阶级国家里都存在的旧的国家机器。联邦制在原则上是从无政府主义的小资产阶级观点产生出来的。马克思是主张集中制的。在他上述的论述中，丝毫也没有离开集中制。只有对国家充满市侩“迷信”的人们，才会把消灭资产阶级国家机器看成是消灭集中制！无产阶级和贫苦农民把国家政权掌握在自己手中，十分自由地按公社体制组织起来，把所有公社的行动统一起来去打击资本，粉碎资本家的反抗，把铁路、工厂、土地以及其他私有财产交给整个民族、整个社会，难道这不是集中制吗？难道这不是最彻底的民主集中制、而且是无产阶级的集中制吗？

5.消灭寄生物——国家

公社制度将把靠社会供养而又阻碍社会自由发展的寄生赘瘤——’国家’迄今所吞食的一切力量归还给社会机体。……公社制度会使农村生产者在精神上受各省主要城市的领导，保证他们能够得到城市工人做他们利益的天然代表者。公社的存在自然而然会带来地方自治，但这种地方自治已经不是用来对抗现在已被废弃的国家政权的东西了。

人们对公社有各种不同的解释以及公社代表各种不同的利益，证明公社是一个高度灵活的政治形式，而一切旧有的政府形式在本质上都是压迫性的。公社的真正秘密就在于：它实质上是工人阶级的政府，是生产者阶级同占有者阶级斗争的结果，是终于发现的、可以使劳动在经济上获得解放的政治形式。

如果没有最后这个条件，公社制度就没有实现的可能，就是骗人的东西。

第五章　国家消亡的经济基础

1.马克思如何提出问题

历史上必然会有一个从资本主义向共产主义过渡的特殊时期或特殊阶段。

2.从资本主义到共产主义的过渡

从资本主义到共产主义，非要经过一个政治上的过渡时期不可，这个时期的国家只能是无产阶级的革命专政。

这个专政和民主的关系是怎么样的呢？《共产党宣言》是干脆把“无产阶级转化成统治阶级”和“争得民主”这两个概念并列在一起的。资本主义社会里的民主共和制只是富人的民主，这就是容许被压迫者每隔几年决定一次究竟由压迫阶级中的什么人在议会里代表和镇压他们。这种彻头彻尾虚伪骗人的资本主义民主要向前发展，就必须要经过无产阶级专政，没有别的路能够粉碎剥削者的反抗了。而无产阶级专政就是要把民主扩大到穷人上，然后还要对压迫者剥夺他们的自由。无产阶级需要国家不是为了自由，而是为了镇压自己的敌人，一到有可能谈自由的时候，国家本身就不再存在了。

只有在共产主义社会中，当资本家的反抗已经彻底粉碎，当资本家已经消失，当阶级已经不存在的时候，——只有在那个时候，“国家才会消失，才有可能谈自由”。只有在那个时候，真正完全的、真正没有任何例外的民主才有可能，才会实现。也只有在那个时候，民主才开始消亡。

最后，只有共产主义才能够完全不需要国家，因为没有人需要加以镇压了，——这里所谓“没有人”是指阶级而言，是指对某一部分居民进行有系统的斗争而言。

3.共产主义社会的第一阶段

马克思指出，从整个社会的全部社会劳动中，必须扣除后备基金、扩大生产的基金和机器“磨损”的补偿等等，然后从消费品中还要扣除用作管理费用以及用于学校、医院、养老院等等的基金。生产资料已经不是个人的私有财产。它们已归全社会所有。社会的每个成员完成一定份额的社会必要劳动，就从社会领得一张凭证，证明他完成了多少劳动量。他根据这张凭证从消费品的社会储存中领取相应数量的产品。这样，扣除了用作社会基金的那部分劳动量，每个劳动者从社会领回的正好是他给予社会的。

但是拉萨尔把这一的社会制度说成是公平的分配，说成是每个人有货的同等劳动产品的平等的权利。拉萨尔是错误的，这种平等权利仍然是资产阶级权利，它同其他任何权利一样都是以不平等为前提的。任何权利都是把同一标准应用在不同的人身上，所以这种平等的权利就是破坏平等，就是不公平，就是资产阶级法权。

在共产主义第一阶段还不能做到公平和平等，因为富裕的程度还会不同，而不同就是不公平。但是人剥削人已经不可能了，因为已经不能把工厂、机器、土地等生产资料攫为私有了。马克思通过驳斥拉萨尔泛谈一般“平等”和“公平”的含糊不清的小资产阶级言论，指出了共产主义社会的发展进程，说明这个社会最初只能消灭私人占有生产资料这一“不公平”现象，却不能立即消灭另一不公平现象：“按劳动”（而不是按需要）分配消费品。因此，在共产主义社会的第一阶段（通常称为社会主义），“资产阶级权利”没有完全取消，而只是部分地取消，只是在已经实现的经济变革的限度内取消，即只是在同生产资料的关系上取消。但是它在它的另一部分却依然存在，依然是社会各个成员间分配产品和分配劳动的调节者（决定者）。“不劳动者不得食”这个社会主义原则已经实现了；“对等量劳动给予等量产品”这个社会主义原则也已经实现了。但是，这还不是共产主义，还没有消除对不同等的人的不等量（事实上是不等量的）劳动给予等量产品的“资产阶级权利”。

4.共产主义社会的高级阶段

在共产主义社会高级阶段，在迫使个人奴隶般地服从分工的情形已经消失之后；在脑力劳动和体力劳动的对立也随之消失之后；在劳动已经不仅仅是谋生的手段，而且本身成了生活的第一需要之后；在随着个人的全面发展生产力也增长起来，而集体财富的一切源泉都充分涌流之后，——只有在那个时候，才能完全超出资产阶级权利的狭隘眼界，社会才能在自己的旗帜上写上：’各尽所能，按需分配’。

在第一阶段，共产主义在经济上还不可能完全成熟，完全摆脱资本主义的传统或痕迹。由此就产生一个有趣的现象，这就是在共产主义第一阶段还保留着“资产阶级权利的狭隘眼界”。既然在消费品的分配方面存在着资产阶级权利，那当然一定要有资产阶级国家，因为如果没有一个能够强制人们遵守权利准则的机构，权利也就等于零。

可见，在共产主义下，在一定的时期内，不仅会保留资产阶级权利，甚至还会保留资产阶级国家，——但没有资产阶级！